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教育融媒体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教育部于 2019 年启动了教育融媒体建设试点工作，并遴选出首批 15 家试点单位。为进一步发挥教育融媒体试点引领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试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要旗帜鲜明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讲好教育故事、传好教育声音、树好教育形象，做强正面宣传，打造更多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让教育正能量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

2. 要积极推动媒体融合，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加强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力争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教育融媒体，打造凝聚师生共识的新空间。

3. 要顺应信息技术发展及传播方式的深刻变化，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加强移动传播平台建设，提高信息传播速度和师生接收信息的便捷性，及时、准确传播权威教育信息，掌

握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教育服务的主动权和主导权。

二、试点申报

1. 试点范围：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可申请试点。

2. 申报方式：有试点意向单位需填写《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申请书》（见附件，如已有建设方案的可一并附上），并于2020年9月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news@moe.edu.cn。纸质版材料随后寄出。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新闻办公室；邮编：100816；联系人：杨晨光
010-66096969

3. 试点遴选：材料报来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于9月下旬遴选确定第二批试点单位。

附件：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申请书

教育部新闻办公室
教育部新闻宣传中心
2020年8月21日